

——庆祝建党 100 周年大型全媒体报道

统筹“建、治、管、改”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本报记者 陈维灯

6月,随着桃花溪雨污分流管网工程提档升级完成,桃花溪水流愈发清澈。发源于九龙坡区石桥铺街道老顶坡的桃花溪为长江一级支流,曾因两岸每天约6万吨生活、工业污水直排而臭气熏天,河道内淤积的垃圾曾一度超过300万吨。

2001年,桃花溪被市政府列为“民心工程”的桃花溪治理工程全面开工。6年之后的2007年,“清水重新注入了桃花溪”成为当年重庆环保十大热点新闻之一。

就在这一年,重庆新修订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开启了新篇章。

201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市委、市政府及时部署、全面落实,并出台《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强化“上游意识”,担起“上游责任”,体现“上游水平”,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建、治、管、改”并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着力补齐环保设施短板 新建乡镇污水管网2163公里

总蓄水量168万立方米、平均水深近80米的彩云湖水库,为桃花溪提供补水水源。九龙坡区不断完善彩云湖周边污水处理配套设施,仅在2020年,就投入5亿多元,实施彩云湖及桃花溪流域雨污分流管网提档升级工程建设,新建雨污污水管网约44公里,新建两座雨污水净化设施,实现流域污水应接尽接、雨污分流。

近年来,重庆新改扩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9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3万吨/日;完成7座城市生活污水厂提标改造和123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实现全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A标排放。推进城乡污水管网建设,新建城市污水管网589公里,乡镇污水管网2163公里。

此外,截至2020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分别达到1642万立方米、240万吨/年、111吨/天,与实际需求匹配。基本建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大数据平台,建立危险废物产废单位、经营单位及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三张清单”,纳入清单企业数量近6000家,对400余家重点企业及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精细化管理。

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6000余个

2019年4月,为了改善璧南河水质,江津



大足双桥经开区,工作人员正在检查污水管网是否有破损情况。(本报资料图片,摄于四月二十七日) 首席记者 龙帆 摄

区决定关闭年产罗非鱼等苗种1亿尾、商品鱼197万余公斤的德感街道长冲渔场。如今,每天8万立方米温泉水经太平桥河沟补给璧南河,璧南河相关断面水质也已提升至Ⅲ类,并在江津区油溪镇外汇入长江。

“黑臭在水里,根源在岸上,治水先治岸。”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处负责人介绍,深挖“病因”精准“治疗”,是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关键。

为此,市生态环境局专门组建重点流域监督指导组,全年累计组织2000人次开展重点流域巡查检查。重庆还持续深化开展污水偷排直排乱排专项整治,累计发现并整治问题6000余个,偷排直排乱排行为得到有力遏制。

截至目前,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总体为优,长江流域重庆段未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嘉陵天气好,百里见双流”,唐代诗人李端的这句诗,正是如今重庆碧水蓝天美丽景致的写照。

2020年,重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333天,同比增加17天,与2015年相比增加了41天。为有效防治大气环境污染,重庆以废气深度治理为重点控制工业污染,以柴油货车整治为重点控制交通污染,以扬尘控制示范建设为重点控制扬尘污染,以餐饮油烟整治为重点控制生活污染,以政策法规和大数据应用为重点增强监管能力和科研能力。市大

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成立5个综合巡查组、2个督导帮扶组和1个执法监测组,实施空气质量日预警、周调度、月通报、季约谈。2018年以来,重庆已启动空气污染应对预警32次,督导帮扶企业2200余家,曝光重点污染源165个、会商约谈36次、执法监测企业1500余家。

强化全过程环境监管 划定2.04万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为了守护一江碧水、两岸青山,重庆划定了2.04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24.82%的生态保护红线,将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具有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以及水土流失、石漠化等生态敏感脆弱区域划入红线,实现了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

2020年上半年,长寿高新区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累计拒绝了近10亿元的项目投资。近年来,重庆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严控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5公里”两条空间红线,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5公里范围内坚决禁止新布局工业园区,从严审批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

严控新增污染物排放,严控过剩产能,全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化工、涉重、涉危、造纸、印染、火电等高污染、高排放和资源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严守生态安全生命线。

重庆还制定了《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并已应用于万州经开区九龙园规划、丰都工业园区镇江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重庆市武隆区白马山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等十余个规划环评审查。

重庆还强化在线监管,用大数据让污染无处遁形。

重庆大气环境大数据系统全面汇聚了全市73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实时监测数据,初步实现了6000余万条数据动态管控。而重庆水环境大数据系统则全面汇集了全市42个河流和湖泊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初步实现用1400余万条数据为流域画像。

加快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84件

2020年9月8日,南川区南坪镇木渡河,20.5万尾中华倒刺鲃、厚颌鲂、瓦氏黄颡鱼、白甲鱼、长吻鮠被增殖流放。这是南川区先

锋氧化铝有限公司因赤泥输送管道发生泄露污染环境而实施的,总额达106.95万元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措施之一。

近年来,重庆市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构建以重庆实施方案为基础,以赔偿事件报告、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司法衔接等系列制度为配套的“1+12”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建立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家支持机制、联合指导机制、动态管理机制、司法衔接机制,助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在重庆落地见效。

截至2020年底,重庆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297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量化金额约1.5亿元。办理的磋商案件1件和司法确认案件1件分别入选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和“长江流域水生态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介绍,随着近年来一系列重要改革任务和重点改革专项的相继实施,我市在实践中不断充实和完善制度建设,在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完善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及实施环保税等方面取得了成效,为推进我市的生态文明建设释放了政策红利,增添了强大动力。

为维护流域生态环境安全,地处小安溪上游的铜梁区以及下游的合川区打破传统局部水污染治理局限,以流域污染防治为重点,签约建立小安溪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补偿金为每月100万元,实行‘月核算、月通报、年清缴’,”最高一年补偿金额可达1200万元。”合川区生态环境局负责人介绍,补偿资金将专项用于小安溪流域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保能力建设等。

2018年4月,《重庆市建立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试行)》印发,建立起“谁污染、谁补偿,谁保护、谁受益”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激励约束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处负责人介绍,表面看似“扳手腕”的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实质却是两区联手改善流域生态环境的相互激励,形成了争相改善各自辖区生态环境的促进机制。

同时,重庆积极加强与周边省份协调联动,加快推动建立跨省(市)流域补偿机制。比如:经过磋商,重庆市政府与湖南省政府就酉水河(经酉阳、秀山流入湖南湘西州)签订《酉水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生态处负责人介绍,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充分体现了重庆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手段协同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改革见效快,“四放开”引领全国商业改革潮流

“通过改革,重庆国合商业企业在经营管理理念上,实现了由‘抓购’到‘抓销’转变,经营特色突出,有力地提高经济效益。”柳松说。

更为重要的是,改革促进了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的转换,增强了企业活力,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1991年,全市国合商业实现利润8500多万元,比改革前的1990年增长51%,整体上扭转了此前两年连续下滑的趋势。首批试点企业的改革效果更好——与1990年相比,销售额总体增长30%,利润总体增长1倍有余,上缴利税总体增长40%。

凭借“四放开”改革,重庆在全国引起轰动。柳松回忆,“四放开”推进不到一年,全国就有350批、近4000人前来重庆取经;当时的国家体改委和商业部也派人来渝考察,并充分肯定重庆的做法,认为此举为全国商业改革带了一个好头,推动了商业改革向纵深发展。

1991年11月,为推广重庆的改革经验,当时的国家体改委和商业部联合在渝举行“全国搞好国合商业座谈会”。

时任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参会。会上,田纪云说,“重庆能够把‘四放开’率先在四川打响,在全国也能够放上一炮,使全国的商业改革有所突破,就是立了一大功。尤其是在没有路的情况下,重庆走出了一条路,这对全国的改革是一大贡献!”

“重庆‘四放开’改革,为深化企业改革探索了新路子。这为后来重庆企业更高层次、更深层面的改革,起到了破冰起航的引领作用。”柳松认为。

市商务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四放开”改革之后,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国有商贸企业改革,于1997年在重庆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开。从2008年起,重庆商贸服务业迈入大发展阶段。

如今,重庆早已形成以民营商贸企业为主体、国有商贸企业集团为骨干、外资商贸企业为补充的商贸流通主体新格局。2020年,即便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重庆社零总额达到11787亿元,仅次于上海、北京两大城市。

重庆“四放开”改革 开启中国第二轮商业改革新篇章



上世纪八十年代的解放碑重庆百货大楼。(重庆百货供图)

生。

改革的第一步,就是“擅自”从朝天门市场进一批书包,然后自主定价销售。于是,在青木关供销社购进这批书包的第二天,青木关当地村民发现了一个新现象:个体摊上有的新款书包,供销社柜台上也有,并且每个还便宜近5元。

两天后,这批书包全部卖完。一个书包进价10元,售价14.5元,利润可观。

尝到甜头后,青木关供销社决定放手一搏,全面推行经营放开、价格放开、分配放开的“三放开”改革。1个月下来,以前被个体户吸引走的大批顾客又回来了,青木关供销社又恢复了往日的热闹。

胆子更大些,“三放开”升级为“四放开”

一石激起千层浪,青木关供销社这一改革做法,很快被周边的供销社知道了,并引起多家供销社效仿。

巴县县政府和县财办的领导也表态对“三放开”予以支持。1990年9月,在全市财贸会上,原巴县副县长牟启源汇报了由青木关供销社发起的“三放开”改革,在会场引起不小震动。

有的人赞成,也有的人反对,认为这种做法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本报记者 黄光红

上世纪九十年代,地处西部内陆地区的重庆,以一场突破“禁区”的改革,引领了中国商业改革潮流,获得国务院肯定,并在全国推广。

这便是发源于重庆巴县青木关(现沙坪坝区青木关镇)供销社的国合商业经营、价格、分配、用工“四放开”改革。

“此次改革,在我国掀起了第二轮商业改革新高潮,在中国商业改革开放史上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6月18日,重庆市商业联合会原副会长柳松回忆起当年的“四放开”改革,依旧心潮澎湃。

为自救闯“禁区”,青木关供销社初试“三放开”

1990年7月的一天早晨,巴县青木关区供销社派出3名职工,乘车前往朝天门交易市场偷偷采购了100个书包,拿回来自行定价销售。

这在今天看来极为寻常,在当时却是堪称一件轰轰烈烈的大事。

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国家对国合商业的经营有严格限制——指定渠道进货,指定价格销售,指定范围经营,不得越雷池半步。青木关供销社此举,无异于突破“禁区”。他们为何要冒如此大的风险?

“这也是迫于无奈的自救之举。”柳松回忆,当时,随着凭票供应体制逐步取消,大批个体户兴起,靠着灵活的渠道和定价抢夺市场。受此冲击,曾经风光无限的国合商店普遍出现亏损,经营日新困难。

1990年,全市国合商业的利润从1989年的2.2亿元,猛降至5400万元,亏损企业达227家。

青木关供销社也陷入了同样的困境。1989年,该供销社还实现盈利13.4万元。但从1990年1月起,其开始连月亏损。至当年6月,半年时间就累计亏损近4万元。

“怎么办?”形势严峻,时任青木关供销社主任罗应举和他的同事最终决定通过改革求